

國立臺南大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暨經費補助要點

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同學參加比賽進而落實訓練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組隊參賽補助原則：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依實際項目報名參加。
- (二)大專運動聯賽項目原則性參加，參賽後考量預賽成績，以做為參加複賽或決賽之依據。
- (三)木鐸盃依實際項目報名參加。
- (四)凡經本校獨立招生和教育部甄審等升學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生，得補助住宿費(每日600元)及交通費(自強號)。如前一年成績達前8名，次年另補助雜費。
- (五)不具獨招及甄審入學身分之學生(含研究生)，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並酌予補助。

1. 依上屆全大運達以下錄取標準者，給予補助，錄取標準如下：

- (1) 二隊(人)或三隊(人)，錄取1名。
- (2) 四隊(人)，錄取2名。
- (3) 五隊(人)，錄取3名。
- (4) 六隊(人)，錄取4名。
- (5) 七隊(人)，錄取5名。
- (6) 八隊(人)，錄取6名。
- (7) 九隊(人)，錄取7名。
- (8) 十隊(人)，錄取8名。

以上均為最高等級的成績或本年度參加大專運動聯賽第一級(或該項最高級)之隊伍，給予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六)補助比賽服裝費予報名全大運或大專運動聯賽項目之獨招和甄審學生，每人最高600元。
- (七)師範院校木鐸盃補助以常年訓練之球隊為主，依下場比賽人數補助差旅費，不予補助服裝費。
- (八)上述補助方式得依據當年度體育室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

三、不需住宿之地區或本校承辦之各單項競賽，原則上均可報名參加，惟不予任何補助。

四、新興運動項目，包括校隊以外之其他隊伍的參賽，由體育室評估後，擇優參賽。

五、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